



庇道學校  
*Escola São João De Brito*  
*Saint John De Brito School*

夜間部

# 庇道學校 學生規章 (121 校部)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學年



## 學生須遵守的學生規則

1. 懂得愛護自己及別人，不應做任何傷害自己或別人身體及精神的行為。
2. 在校內校外均須尊敬師長，與人相處時應和善而有禮，避免任何粗暴或鄙俗之言行。
3. 任何場合應維護環境清潔、愛護公物及尊重他人物品。
4. 為維護自己及別人的身心健康，不應吸煙、飲酒、濫藥或吸食毒品。
5. 為確保安全的校園環境，操場以外的地方一律禁止奔跑及進行球類活動。
6. 為確保課堂的學習品質和效能，學生應遵守老師的課堂紀律要求，不喧嘩、養成發問前先舉手的習慣。不應以任何形式影響課堂的進行。
7. 為確保未成年學生在上學期間的安全，上課或小息時，未經校方許可，學生不得離校。如因要事早退，須先報告教務處並獲批准後方可離校。
8. 學生應具有合適的儀容與儀表。



## 獎懲制度

### 說明

1. 功過每學年重新計算，同一學年內，四次警告累積成一個缺點；四個缺點累積成一個小過；四個小過累積成一個大過；同一學年內功過可相抵，累計三個大過者經校方決定後即被勸令離校。
2. 所有優點、記功、缺點或記過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記錄在成績表上。
3. 未列入規則的事項，如有需要，經校方會議通過，得修改之。

### 獎勵

符合下列項目者可給予嘉獎或記以優點至大功：

1. 學業及品行優良。
2. 學生參與義務工作表現優異者；或參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青年義工獎勵計劃獲表揚者。
3. 積極參與學校組織之關懷和促進祖國及本澳發展的教育活動。
4. 實施社會正義行為。
5.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學術或康體活動比賽獲獎者。
6. 長期熱心為學校或班級服務；校內或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7. 一學段沒有遲到、缺席、曠課者由校方頒予全勤獎，並記優點。

### 懲處

事由	懲處
違反「學生應守規則」第1至7項。	記缺點一次，嚴重者記小過或大過。
欺騙、辱罵師長。	記小過一個，嚴重者記大過一個。
破壞公物。	作相應之補償或照價賠償，並記缺點一次；惡意破壞者記小過一個。
攜帶有違學校教育宗旨之物品（如煙、火機、撲克、遊戲機、暴力或不雅物品等）。	所有物品由校方收存，由家長取回處理，並記小過至大過一個。
在校內或校外進行有違學校宗旨之活動（如吸煙、濫藥、賭博、偷竊、打架並傷人……）。	記大過一個或嚴重者經校方決定後即勒令退學。
測驗、考試作弊，或違反考場規則。	該次測考作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個。
全學年不合理缺勤率超出全年上課總節數10%。	學校將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
遲到。	每三次記缺點一次。
欠功課、欠通告、欠上課用品。	每三次記缺點一次。



## 學生考勤制度

### 學生缺勤及遲到

#### 1. 學生缺勤分為合理缺勤和不合理缺勤。

凡符合以下情況者，可視為合理缺勤。合理缺勤期間的家課、及測考等可於復課日起五個上學日內申請補做，成績按卷面實際分數計算。

- 健康理由（需出示由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局轄下各區衛生中心、鏡湖醫院或其他本校指定之醫療機構開具的病假證明）
-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 喪假（只限直繫親屬、法定監護人、主要之生活照顧者）

凡不符合上述合理缺勤的情況，皆視為不合理缺勤。

- 不合理缺勤率的計算方式按每位學生實際缺席課堂節數除以全年之總上課節數。
- 不合理缺勤期間的工作紙、家課、及測考等一律不安排補做，成績按零分計算。

#### 2. 本校上學時間：晚上 7:00-10:30

#### 3. 遲到

為建立有秩序的校園生活，學生應於上學時間前抵達課室或指定上課地點，未能按時出席者，視為遲到。每一節課遲到超過十分鐘才進入課室者，該節課作不合理缺勤處理。



## 學制、學生升留級及畢業標準

### (一) 學制：

本校夜間部學制分高小、初中、高中，課程參照法令第 32/95/M 號為回歸教育，學歷與日間部相等，並獲頒發與正規教育等同之證書及證明書。中學部為 3+3 制，初三各科成績及格可發給初中畢業證書；高三各科成績及格可發給高中畢業證書。小六各科成績及格可發給小學畢業證書。

### (二) 升級標準：

1.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各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分數旁有\*號為不及格。
2. 三個單位不及格，但其學年成績須達至 40 分。
3. 四個單位不及格經補考後仍維持四個單位不及格得試升，但其學年成績須達至 40 分。

### (三) 留級標準：

1. 學年總平均分未達六十分者；
2. 學年成績五個單位或以上不及格者。

### (四) 畢業標準：

1. 小六、初三、高三學年成績必須全部及格；
2. 學年成績未達到留級階段者可參加補考，但必須全部科目及格始能畢業。
3. 學年成績五個單位至六個單位不及格者，延長補考時間至七月底前，但必須全部科目及格始能畢業。

### (五) 學年成績之計算：

高小每學年共分四學段，第一及第三學段平時及考試成績各佔學年成績之 10%，  
第

二及第四學段平時及考試成績各佔學年成績之 15%。

中學部每學年共分三學段，第一及第二學段平時及考試成績各佔學年成績之 15%，  
第三學段平時及考試成績各佔學年成績之 20%。

此外，校方得因應學生學習性向而安排額外之課程予以最高相等於 20% 之加分制度。

### (六) 缺勤及操行

不合理缺勤期間的工作紙、家課、及測考等一律不安排補做，成績按零分計算。  
測驗、考試作弊，或違反考場規則。該次測考作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個。

註：1, 中文、英文、數學各佔兩個單位，其他科目各佔壹個單位。

2, 補考成績記“補考及格”。